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上报《梁河县南甸美食工坊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

县人民政府：

根据《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 2021—2023 年中央、省州衔接资金结余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4 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梁财农〔2024〕10 号）、《梁河县人民政府关于梁河县 2024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计划和收回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600 万元重新分配方案的批复》（梁政复〔2024〕71 号）、《梁河县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梁财农〔2024〕10 号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的通知》（梁财农〔2024〕37 号）文件精神，梁河县农业农村局编制完成了《梁河县南甸美食工坊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邀请县财政局和相关专家对《梁河县南甸美食工坊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进行了评审，专家组一致同意通过。现将项目实施方案呈报县人民政府，请给予批复实施。

当否，请示。

- 附件：1.《梁河县南甸美食工坊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2.《梁河县南甸美食工坊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评审意见》

梁河县农业农村局

2024年4月25日